

心理咨询师入行手册

成为心理咨询师，就到壹心理学堂



目录

1. 心理咨询行业现状.....	1
2. 心理咨询师成长路径.....	3
3. 心理咨询师培养标准.....	15
4. 心理咨询师学习路径.....	18
5. 心理咨询证书盘点.....	19
6. 心理咨询学派介绍.....	31
7. 心理咨询疗法介绍.....	32
8. 壹心理咨询师入驻标准.....	37
9. 此刻心理咨询师入驻标准.....	43
10. 伦理及相关法律条款.....	44
11. 心理学书单推荐.....	81
12. 心理学片单推荐.....	107

1. 心理咨询行业现状

国家政策：心理健康利好政策频出，增强居民心理健康意识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首次在国家层面从战略高度重视心理健康。

2016 年 12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22 部门《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明确到 2020 年，全民心理健康意识明显提高，到 2030 年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

2018 年 12 月：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为各类人群提供心理服务。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卫健委推出《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促进人民重视心理健康，到 2030 年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目标为 30%，依据卫健委发布的《心理健康素养十条》，心理健康素养包括：居民对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的知晓情况、认可程度、行为改变等。

社会需求：城镇居民心理健康人数仅占 16%，心理困扰问题普遍，消费能力的提升，驱使心理服务需求日益凸显。



科技推助：通过互联网应用，关注心理健康的用户日渐增多

2019 年 1-9 月【心理咨询】类公众号文章总阅读量达到 2.76 亿人次，涉及公号 15.7 万个；

知乎 #心理咨询# 话题关注人数超过 86 万；

壹心理平台【人生答疑馆社区】产品页面浏览量从 2017 年到 2019 年增长 525%，全年预计超过 2500 万；



数据来源：新榜有数、知乎平台 2019 年 11 月数据

2. 心理咨询师成长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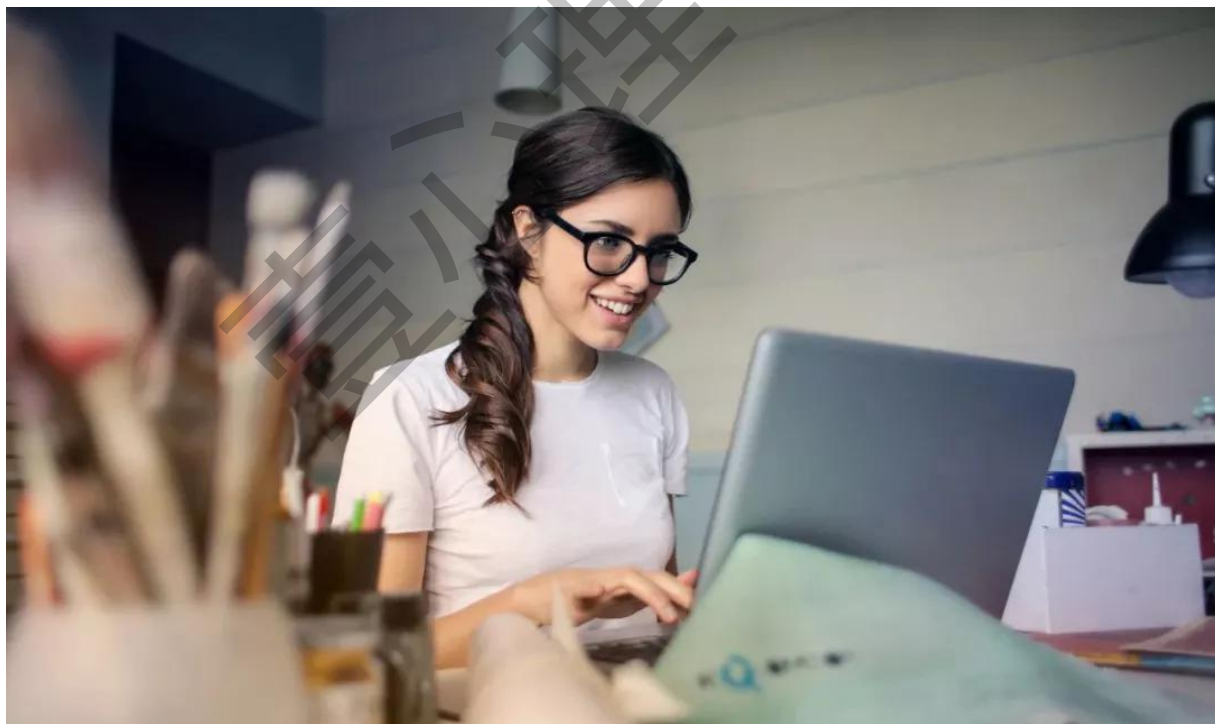
想要成为一名心理咨询师，主要应该考虑**两个问题**：

一是，职业资格的问题；

二是，职业技能的问题。

职业资格，就是指心理咨询师要被用户和行业认可；**职业技能**，就是指心理咨询师个人的咨询能力。

接下来，我们将从「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两方面，给大家科普和总结。



2.1 关于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通常是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来认定的，它属于「**准入类**」的证书。

如果一个证书属于准入类，如教师资格证书、律师从业资格证，意味着你可以凭借考取的此类证书从事相关的职业。这类准入类的证书兼具了法律法规的认可与水平等级的认定。

国外的心理咨询师证书基本属于准入类，兼具法律效力与水平等级的双重属性。

而此前的**国家二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实质上兼具了部分上述属性。

它具备法律法规的认可身份，但丧失了水平等级的认定功能。

但是，这个法律法规的认可身份非常重要。

有了这个身份意味着可以凭借它到工商部门注册自己的咨询机构、获得相应的主体地位。

但是自从 2017 年 9 月国家取消二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以后，无论你是谁，都没有办法通过考试拿证的方式、获得心理咨询师的职业准入资格。

之前的 ACI、IPA 等一堆的考试信息，这些都是培训机构**自行设立的考试项目，不具有国家认证的资质。**

这样看来，似乎「唯一」的成为国家合法心理咨询师的路径就被堵住了。

现在「考证」这条路是走不通了，那么想要成为一名心理咨询师，还有**其他的路径**可以让我们获得一个职业资格吗？

有的。

获得「职业资格」除了考取国家二三级证书之外，还有以下 **5 个路径**：

路径一：学院派教育

先说说成为一名心理咨询师**最理想的状况**：

先读个心理学的本科，打好基础；

然后读个心理咨询方向的硕士（包括心理咨询的基础训练、对助人技巧的学习+督导+实习）；

全职实习（包括精神病症状评估、危机识别和干预、接触心理健康帮助的各个方向，规范接受督导和评估）；

开始执业，执业前几年应有督导；

选择某一个或多个流派继续咨询。

如果你本科并没有学习心理学专业的话，那么也可以报考在职或全职的硕士研究生，方向是心理咨询和治疗方面的。

接着你便可以**凭借心理学相关专业的硕士文凭**去申请**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分会的注册系统，申请成为心理咨询师**。

这样之后，你也就具有了职业资格。

（补充）申请注册系统的条件为：

①获得其硕士学位后 2 年内，在有效注册的督导师督导下与寻求专业帮助者直接接触的实践小时不少于 150 小时，并提供有关证明。

②接受有效注册的督导师的规律的、正式的个体督导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集体案例督导小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其中申报者本人呈报的咨询或治疗案例被在团体督导中不少于 5 小时），并提供有关证明。

在中国境内接受非本标准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等专业学位者，若要向注册工作组申请心理师注册登记，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③在有效注册的督导师督导下的与寻求专业帮助者直接接触的临床实践小时不少于 250 小时（包括研究生期间的相关小时数），并提供有关证明。

④接受有效注册的督导师的规律的、正式的个体督导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集体案例督导小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其中申报者本人呈报的咨询或治疗案例被在团体督导中不少于 5 小时）。

目前国内开设临床心理或心理咨询硕士专业的高校寥寥无几，95%以上的心理咨询师若想成为注册心理师，都需要满足上述全部 4 个条件。

路径二：心理治疗师（需要医学背景）

目前，我国有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心理治疗师，但是这个需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而且主要针对的是精神问题和严重的心理问题，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精神科大夫。

路径三：心理健康教师

此条路径需要考取心理健康教师资格证，之后可以去学校当心理老师，目前很多学校里面都设有心理咨询室。具体的要求可以教师资格证考试官网查看报考须知。

路径四：社工证

「社会工作」与「心理咨询」都是本着**利他主义的助人自助理念**进行的**助人工作**。

它们的价值理念、职业伦理、理论基础和从业者素养都有高度的相似性，在服务对象和工作方法上也有高度的重合。

目前，心理咨询师的职业资格认证已经被国家取消，目前对于这个行业，没有明确的职业资格认证方法，也没有固定的主管部门。

而社工证，由国家民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管理，有非常严格的全国统一职业水平认证考试，同时还有众多国家和地方的配套政策，是目前国内使用面最广，含金量很高的一个职业。

有很多体制内单位都设有社会心理服务这个岗位，如果想要做心理咨询，不妨从这个角度出发，考取一个社工证。

/小科普:

社会工作者考试分两种，但证书均属于全国通用。

①《社会工作师》属于民政部 2007 年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推出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时间、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考试合格者，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共同印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②《社会工作者》属于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推出的职业，2004 年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确定国家新职业，并于同年 7 月 1 日作为第九批新职业正式向社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并收编入国家职业大典。

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每年安排两次鉴定考试，鉴定合格颁发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并统一颁布的《**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路径五：长程系统进阶培训

长程地系统培训能够帮助咨询师**建立一个理解学科和职业所必需的理论框架**，同时也能促进咨询师的自我觉察。

▼参与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与对理论的理解和应用、咨询师的胜任力有关，咨询实践可以帮助学习者检验和理解咨询理论，练习咨询技术，同时形成胜任感。

▼在督导的帮助下提升个人专业素质

心理咨询师的成长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累积的过程，其中会面对很多困难和自我怀疑的时刻，挫伤咨询师的胜任感，得到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的指导（督导师）是咨询师成长不可缺少的一环。



几个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关于**职业能力**，就是指心理咨询师个人的咨询能力。

在讨论**能力**之前，让我们先来搞清楚以下几点问题：

一是，心理爱好者≠心理咨询师

之前，若想要学心理学，第一选择就是，去考个心理咨询师证书吧！其实拿到了证书，可能依然不知道「心理源于脑」。

考证并不是学习心理学的唯一路径，首先，你要分清楚自己到底是想学心理学知识，还是希望成为心理咨询师。

心理学范围广阔，在心理健康服务方面有咨询心理学、临床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等，在教育方面有学习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在生物学方面生理心理学，比较心理学等，还有社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实验心理学.....

心理咨询作为心理学应用领域之一，仅是其很小的一个分支。对心理学感兴趣，需要选择你感兴趣的分支，再进行深入了解和探索。

二是，心灵成长（灵性成长）≠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counseling），是指由专业人员（即心理咨询师）运用心理学以及相关知识，遵循心理学原则，通过各种技术和方法，帮助求助者解决心理问题。

所以，只有专业受过心理学、心理咨询方法及技术训练的人，才能进行心理咨询，同时，心理咨询主要服务的是健康人群，帮助解决压力应对、人际关系、职业规划以及由此产生的焦虑抑郁情绪等问题。

心灵成长（或灵性成长），是人在物质满足后的一种精神需求，追求对自我内心活动的认识，探索我与世界、宇宙甚至超自然的关系，并从中获得能量。

心理学科学知识及专业训练，并不是心灵成长师的必要条件。

三是，心理咨询师≠心理医生

心理咨询师，主要从事心理咨询；心理医生，主要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

很多人会用「是否能开药」作为这两者的区别，这说明心理医生是需要具有医学背景的，服务的人群多为非健康状态的异常心理，相对于心理咨询师服务人群来说更严重些，如精神分裂症、厌食症等。

若以上几点你都思考清楚了，你依然希望成为一名咨询师，那么，你就可以着手准备啦。



2.2 关于职业能力

关于职业能力，要从以下 4 个模块来精进：

一是，学习大量的相关知识；

二是，观察有经验的前辈是如何做咨询的；

三是，作为一个新手咨询师，要找靠谱的督导，在督导的带领下，自己去接个案；

四是，自己作为来访者，去找一个自己信任的咨询师，接受心理咨询，做个人体验。

一、学习大量的相关知识。

其实，就像上文所讲的：最好的途径，就是学历教育。

因为你会在一个比较成熟和完整的培训体系之下，这些老师也是比较有经验的。

那么在学历教育这个体系下，心理学是怎样的一个架构呢？

先搞清楚一个基本认知：心理学是属于一级学科的，它的下面有三个二级学科：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心理学涉及范围广阔



接下来再来讲：在学习相关的知识部分，应该**分三步**——

第一步：学习相关的基础知识。

比如《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实验心理学》，还有一些心理测量等等。

除此之外呢，还要对心理学发展的历史，一些相关的哲学起源，有一些了解。由于书籍太多，有一个比较简捷的入口的途径，即：《心理学与生活》。

这本书可以作为一个相关的基础知识的启蒙。

第二步：学习心理咨询相关的知识。

推荐书籍《咨询心理学》（高校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和《心理治疗》。

第三步：选择一种或两种咨询技术，系统而深入地学习。

心理咨询的三大主流流派，分别是**精神分析、认知行为、人本主义**。而从这三大流派演绎细分出来更多的技术，比如：萨提亚，NLP，催眠等，这些都是技术，称不上流派。

大流派和小技术之间，就是道和术的关系。如果掌握了大的流派的理念之后，你再去学习一些新的小技术，就会更容易。因为现在各种技术非常多，你如果全部去学习和集齐，就会有些本末倒置了。

所以建议是，在三大流派里面，选择一个流派，然后在这个流派里面深耕。

如何深耕？

一个基本前提是：不要选择那些短期的工作坊，而要选择靠谱的平台提供的学院制的、连续的培训，比如，几年几期的这种的。在一种理论流派里面，至少要深耕一段时间。

在这一段时间里，你就会对人性、人格的形成、人的发展、心理咨询是如何起效的等有一些基本的认知，之后你就会慢慢知道心理咨询该如何上手了，而且你再去学习一些更新的技术的时候，你就会触类旁通了。

总结：选一门主流的技术入门，选一个系列的长程一点的咨询技术的培训，从这里开始入手。

目前靠谱的培训课程有：

- ①中德、中挪、中英等，这类培训一般每年集中面授两次，每次 6 到 7 天，连续进行三年。
- ②国内的一些大师主讲的培训，大师们与各地机构合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
- ③靠谱心理学机构自办的长程培训，师资也很专业。

如果你的目标是成为合格的心理咨询师，在选择培训方面，一定要循序渐进，选择你自己有兴趣的一个理论流派，系统学习，在这条路上，没有速成！一般而言，边学边做的情况下，至少要 5 年的时间。

另外，咨询方式有很多种：个体咨询，家庭治疗，团体，儿童青少年咨询等。无论成为哪一种，都是很好的。但是一定要**从个体心理咨询技术开始入手**。

二是，观察有经验的前辈如何咨询。

三是，在有经验的督导下进行咨询。

这两个部分的内容，我们可以放到一起说：

在此阶段，我们应该找到靠谱的机构或者是靠谱的老师，这些老师是有着大量的长程工作积累的老师。（注意这些老师个案积累多少小时、接受督导多久、是否在一个领域深耕。）

观摩老师做个案的时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学习的过程。

你最先开始感兴趣的是：老师说了什么话，你有可能很想把它记录下来，但之后你会发现，这些都是没用的。

因为：一个咨询师做了什么、说了什么，这些都是外显的干预，但在 ta 的头脑里面，有一些无形的你看不到思考，这些思考就是基于 ta 收集到了足够多的资料之后，ta 对来访者的当下的状态产生的假设。

然后 ta 再用语言或者非语言的方式，通过干预的方式传递出去。**这个部分就是心理咨询师的临床思维。**

临床假设、干预、干预的效果，将这三个过程的结合，才会对新手咨询师特别有帮助。

以上这部分是见习的过程。

见习之后，就可以进入实习阶段了，现在有些平台会招募一些低价个案，然后让新手咨询师去接诊，有经验的督导师去给咨询师做督导。

以上这些，这就是咨询师上手的过程。

四是，自己作为来访者，去找一个自己信任的咨询师，接受心理咨询，积累个人体验。

个人体验的时数是必修课，完成才能入行。这样才能更好地理清自己的情结，以至于去更好地修通。

2.3 总结

总结，要想成为一名心理咨询师，我们必须考虑两个问题：**一个是获得职业资格；二是提升职业能力。**

职业资格方面，由于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被取消，因此需要寻找其他的途径，分别是——

通过硕士学历来申请「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分会的注册系统」，申请成为心理咨询师；
走心理治疗师方向，但这个需要医学背景；
考取心理健康教师资格证，之后可以去学校当心理老师；
考取社工证，从事社会服务。

在职业能力方面，要从以下 4 个模块来精进——

一是，学习大量的相关知识；
二是，观察有经验的前辈是如何做咨询的；
三是，作为一个新手咨询师，要找靠谱的督导，在督导的带领下，自己去接个案；
四是，自己作为来访者，去找一个自己信任的咨询师，接受心理咨询，做个人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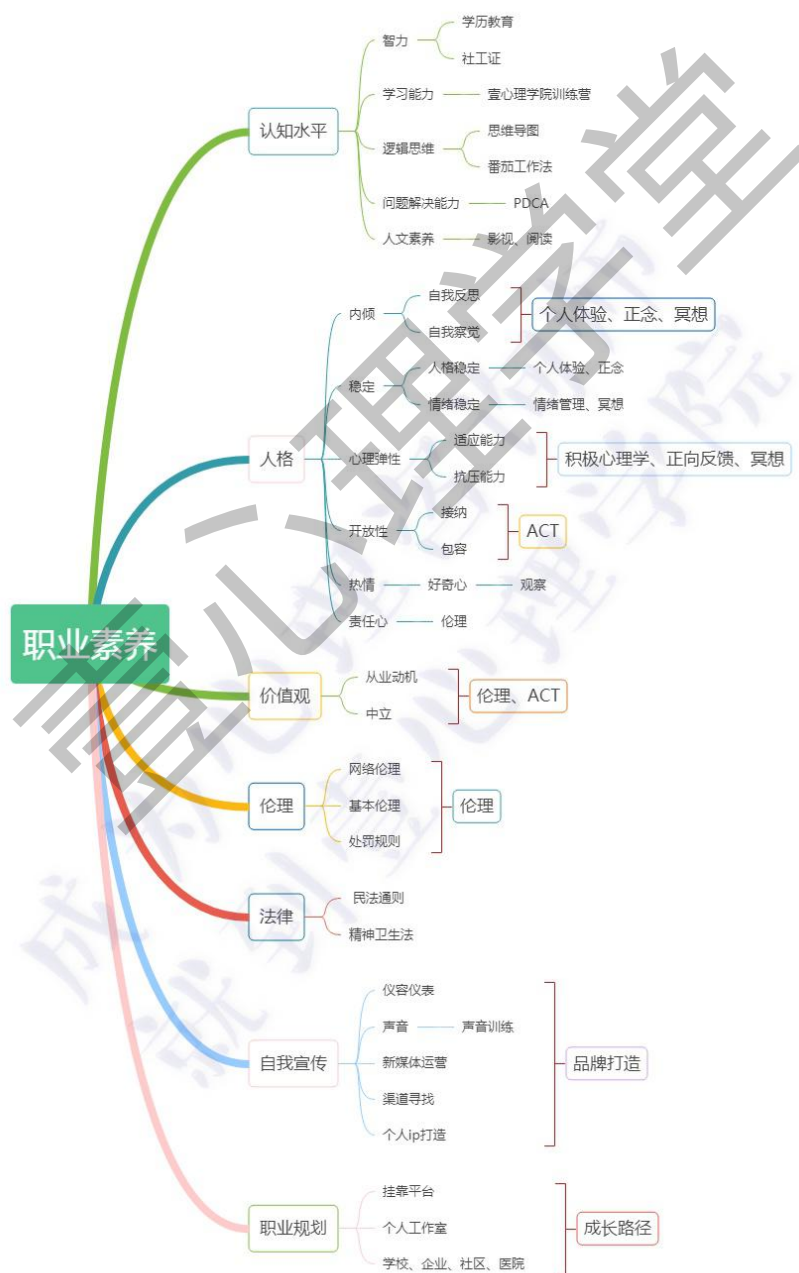
而在「职业资格」与「职业能力」方面，又有着相互重合的部分。

前者，是我们为了获得一个准入资格、一个合乎法律的途径而做出的努力；后者，则是我们不断学习与提高的一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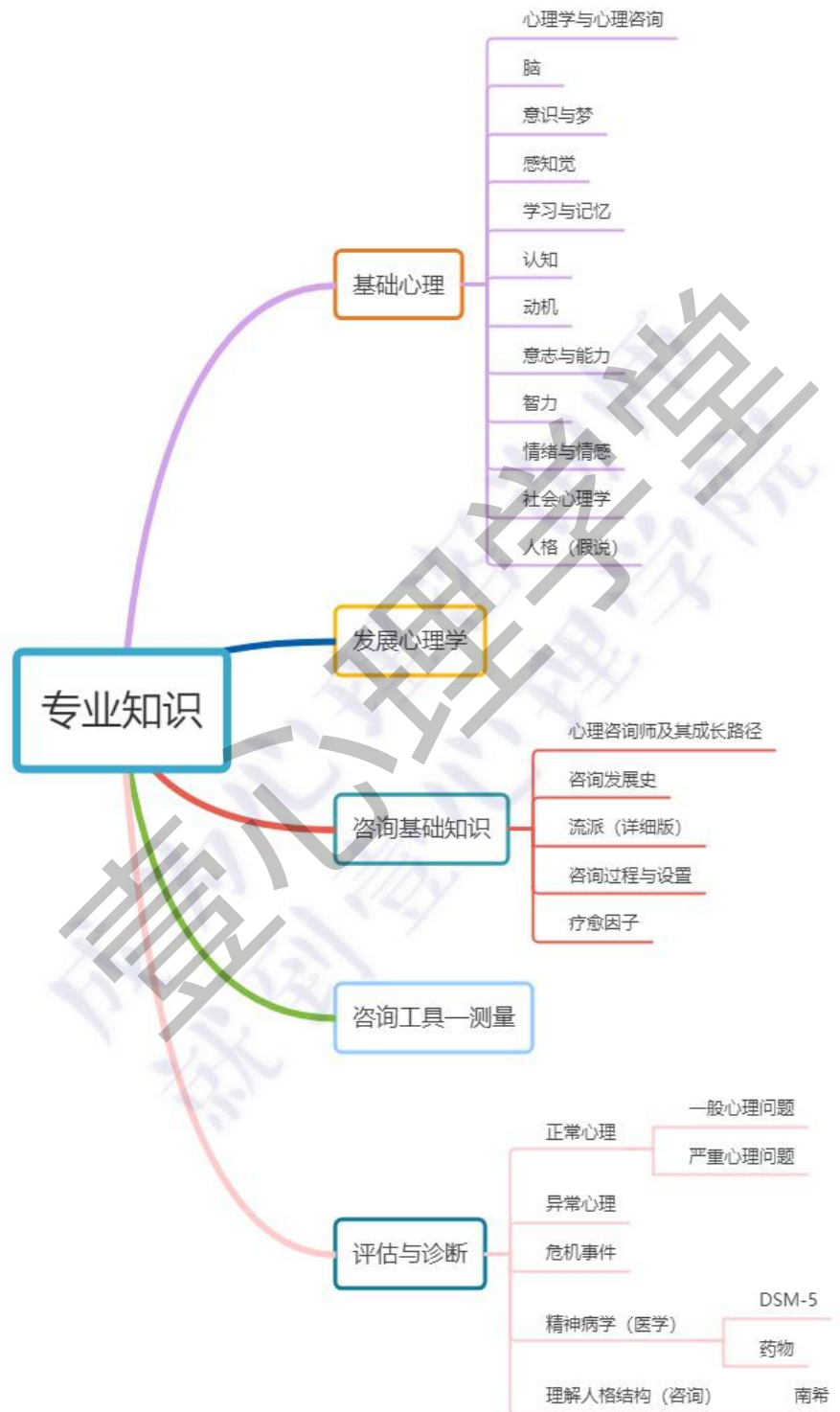
3. 心理咨询师培养标准

主要分为职业素养、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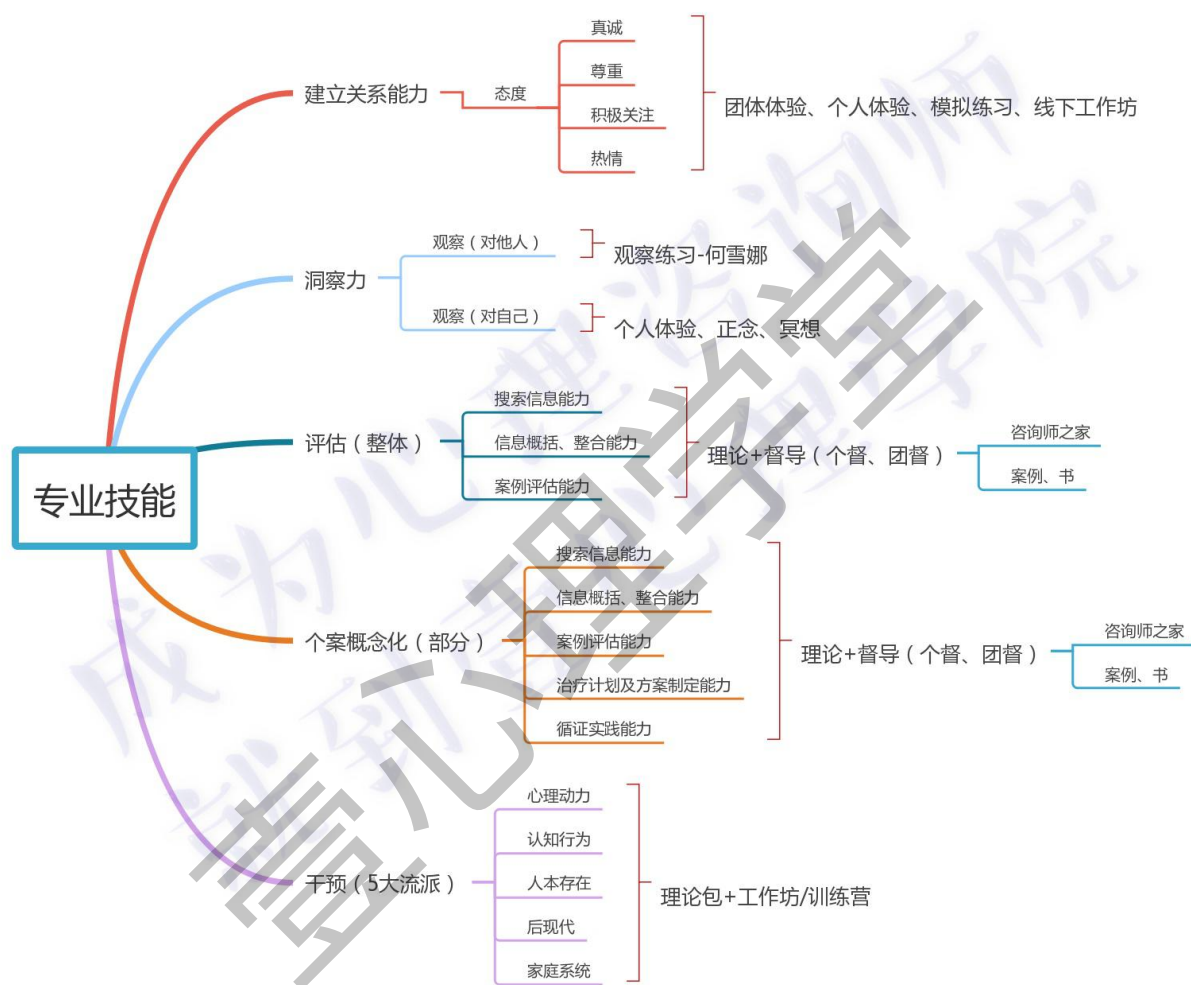
职业素养是指心理咨询师从事心理咨询行业所具备的基础素养，主要体现在以下 7 个方面：认知水平、人格、价值观、伦理、法律、自我宣传、职业规划等方面。



心理咨询专业知识一般包含：基础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咨询基础知识、咨询工具—测量、评估与诊断等方面的知识。



心理咨询专业技能一般包括：建立关系能力、洞察力、评估、个案概念化、干预等专业能力。



4. 心理咨询师学习路径

助理心理咨询师（0-1 年）

1、心理学一般知识 2、心理咨询基础知识

预备心理咨询师（1-2 年）

1、心理咨询伦理 2、学习多个咨询流派理论知识

实习心理咨询师（2-3 年）

1、个体咨询知识及技能（系统培训） 2、心理评估与测量

新手心理咨询师（3-6 年）

1、其他咨询技能补充 2、督导及体验 3、个人职业规划

成熟心理咨询师（6-10 年）

1、督导 2、职业倦怠处理 3、个人成长 4、学做督导

督导师（10 年以上）

1、督导 2、职业倦怠处理 3、个人成长 4、成为督导师

5. 心理咨询证书盘点

5.1 市面上的各类心理咨询师证可信吗？

2017 年 9 月 22 日，人社部公布的最新《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被正式取消。

国家取消了二、三级心理咨询师考试，这意味着之前的**咨询师认证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

现在的情况是，无论你是心理学专业的科班生，还是对心理咨询感兴趣、想要从事心理咨询行业，目前都没办法通过一场考试就成为一名**国家认证的“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

对于已经取得心理咨询师二三级证书的人来说，这个证书的作用**依然有效**，国家依然是认可的；

但是对于没能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的人来讲，成为心理咨询师的入口似乎被堵住了。

有不少想进入心理咨询行业的人在纠结：如何才能顺利入行或是向他人展示自己的专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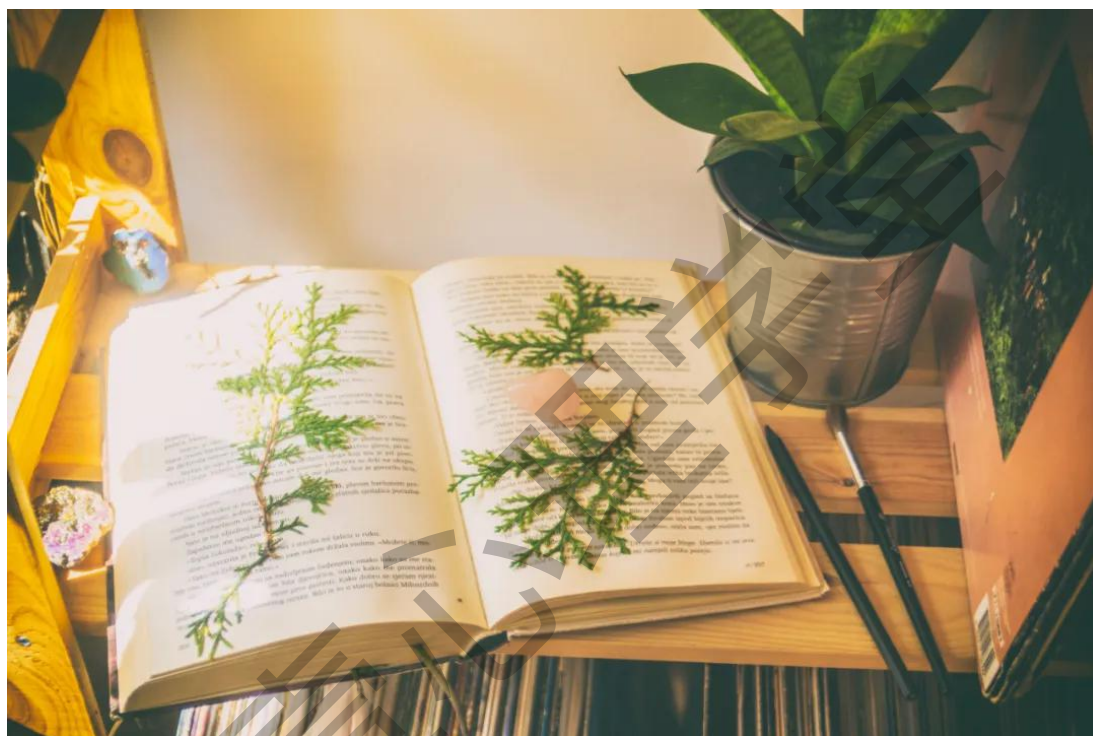
在这种需求的推动下，市面上各种心理证书纷纷登上舞台。

比如前一段时间被央视曝光的无从查证的 **ACI 国际心理咨询师证书**。

在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证书中，大家都在对比到底哪个证书更有权威、更靠谱。

在这里想要提醒大家的是：现在市面上大多数心理咨询师证书，国家都是不认可的。

因为，国家取消了咨询师的考试，现在是政策空白期，所以需要等政策。**政策空白期的所有证件和考试都是无效的。**



无论是中科院的、国家人才培训网、还是 ACI 美国咨询师、国际咨询师等都是培训证书！

目前市面上的一些心理学类证书，都无法使参与者获得执业资格。

5.2 「心理咨询师证书」大盘点

话不多说，现在就来为大家盘点一下那些市面上常见的**心理咨询师证书**吧，希望能帮助你有效避坑。

NO.1

ACI 国际认证心理咨询师（非职业资格证书）



ACI 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它们自称：是由美国认证协会(American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认证的、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专业机构。

长期致力于专家级高水平认证、考试服务，得到美国政府的合法注册，所有课程均获得了美国教育部的认可，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在全球各地教育培训中心的教学活动均符合美国联邦政府教育部和各州法律规定的要求。

除此之外，ACI 还将自己与已取消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相比较。

然而 ACI 早就被扒皮：**根本不存在 ACI（美国认证协会）这个机构**，此证书**无法进行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只能作为一般培训证书。

NO.2

IPA 国际注册心理咨询师（非执业资格证书）

它的官网长这样：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国际认证协会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Identity and Competency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首页 协会简介 新闻动态 在线培训 在线留言 问题答疑 合作机构 联系我们 ENGLISH

国际认证协会证书查询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查询

最新公告：国际认证协会(IPA)公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职协：国际认证协会为中国战略型人才高地建设实施单位

国际认证协会简介：

国际认证协会International Profession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简称IPA) 是资质齐全的驻京国际认证机构。是中国区唯一经美国国务院签印并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认证认可的国际认证协会，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号为110000400175969，并经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登记备案的合法国际认证机构。

心远达天下，国际认证协会的学员均来自于企、事业单位及跨国公司的高管，并通过IPA严格的专业能力认证，成为国际化职场领袖，惊喜的见证了事业上的快速成功，体验到人生的精彩无限。

美国国际认证协会

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会

IPA国际认证协会工作会议
2014年8月12日在京圆满召开

清华大学政维舆情研究室
启动仪式在京成功举行

和上面的 ACI 一样，这个证书也是培训类证书，它是一家地道的中国公司搞出来的。
其颁发的证书并不被官方认可。

NO.3

GPST 国际心理咨询师证书（非执业资格证书）

APEI 美国职业教育学会颁发的证书（非执业资格证书）

关于它的信息如下：

南京热线：国考取消后，GPST注册国际心理咨询师成行业新标杆

Posted by
GPST

Date
2017年11月2日

Comments
0 COMMENT



2017年9月12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正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的名称发布文件，该文底部的附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140项)收录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两项内容。而遍观140项的整个职业资格目录，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未在其中。国家相关部门随后表示，原取得的资格可以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原有证书仍可以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也就是说，曾经红极一时的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即将荣誉谢幕、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国家以后不再主导心理咨询师的考试、证书颁发工作。

GPST 打出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亚洲国际培训中心 (CIFAL Shanghai) 的名号。

很难不让人相信。

但，它背后的主体却是一家称为全才测评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的上海企业。

它和联合国不沾边，仅为培训证书。

另外，还有常被大家忽视的「APEI 美国职业教育学会」颁发的证书，不多说了，这也是个培训证书。

NO.4

「心理健康辅导员」的培训信息（涉嫌虚假宣传）

有些机构放出的培训信息，如下图这样：



青春苏二师

218 文章 2.6万 总阅读

[查看TA的文章>](#)

0 评论

分享到



"心理健康辅导员"资格认证培训报名开始啦!

2017-12-04 20:17

心理辅导



心理健康辅导员资格证书

参加共青团系统“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共青团系统心理健康辅导员考核认证管理办公室、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审核鉴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共青团系统心理健康辅导员考核认证管理办公室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查询网站: www.51yicai.com

心理健康辅导员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主管，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提供技术支持，共青团系统心理健康辅导员考核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一些培训机构宣称：国家取消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后，《心理健康辅导员资格证书》将是唯一的全国通用的心理类资格证书。

先来说下心理健康辅导员项目，它是在 2004 年由共青团中央批准设立的，它是个真证书。

但这个项目的目的在于：提高少年儿童工作者的综合素质，组建一支共青团系统心理健康辅导员队伍，更好地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服务。

在该项目所依据的团中央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培训对象为：各级共青团、少先队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及青少年工作者。

这意味着，这个证书所面向的群体，基本是**教育系统内**从事思政工作的人员。

「心理健康辅导员资格证书」，是提升这部分从业人员心理健康知识技能的一种手段。

而在**某些培训机构的宣传中**，却将培训**对象扩大为**：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大中小学教师，共青团、少先队干部，儿童青少年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心理学爱好者，甚至学生家长。

这明显属于扩大适用范围的虚假宣传。

它是真实存在的证书，对于那些已经在教育系统内工作的人员，这个证书可以作为培训经历的证明，是件锦上添花的事情。

但，如果想凭借这个证书进入教育系统从事心理辅导相关的工作，是不可能的。

教育系统招聘心理健康教师、医疗卫生系统的招聘、社工机构的招聘、心理咨询机构，全都不认！！

如果有哪些培训机构打着这个幌子来收费、办培训班，就是故意虚假宣传！

NO.5

心理健康社工证（非执业资格证书）

如下图所示，它长这样：



根据上文所讲的，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判断：「心理健康社工证」也只是个培训证书。

考取「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者证书」也是显然不能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

另外，有人问到「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者证书」和「社工证」的区别。

它们完全不是一回事！

前者是培训证书；而后者是得到国家认可的证书，是可以去政府机构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的。

(注：社工证又分为《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者》。颁发的证书分别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这两个证书都是国家认可的，可以从事社会心理服务)

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早已被人社部取消，目前还没有新的入行途径。

在现在的大环境下，咨询机构也不会聘用一个只持「培训证书」的人来从事心理咨询工作。

NO.6

中国国家培训网颁发的「心理咨询师」证书（非执业资格证书）

它长这样：



很多人看到「中国国家培训网」几个字，就以为这是家靠谱的体制内机构。



但是「中国国家培训网」只是某个企业运营的网站，其背后的经营实体为：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样的，获得「心理健康咨询师」不代表可以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资格，因为它也只是个培训证明。

NO.7

打着体制单位旗号，搞出的「心理咨询师」认证考试（非执业资格证书）

如「辽宁省心理咨询师协会」颁发的证书：



还有太原市计划生育与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证书：



以上这些都是培训，国家不认可！持有以上两个证书，并不能拥有执业资格。

NO.8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的「心理咨询基础培训项目」（非执业资格证书）

它长这个样子：



这个项目目前很多同学都来问过，同样地，它只是「培训证书」，而非「资格证书」。

它的作用，就是证明学员曾经参加过培训，无法让学员获得从业的资格。

NO.9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推行的「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非执业资格证书）

同上，这也只是「培训证书」，只是证明你参加过培训，并不能代表你有了这个证书，就有从业资格了。

5.3 总结

总之，自从 2017 年 9 月国家取消了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之后，到现在，一直都是政策空白期，大家要**坚定一个想法**：

那就是，**在政策空白期之内的所有证件和考试都无效。**

因此，无论参加什么机构培训，最后获得的证书，都是「培训证书」，而非「资格证书」。

而只有「资格证书」才能保证我们拥有执业资格。

很多人或许还不明白「资格证书」到底意味着什么。

如果一个证书属于**准入类**，如教师资格证书、律师从业资格证，意味着你可以凭借考取的此类证书从事相关的职业。

这类准入类的证书兼具了法律法规的认可与水平等级的认定。

国外的心理咨询师证书基本属于准入类，兼具法律效力与水平等级的双重属性。

而此前的国家二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实质上兼具了部分上述属性。

它具备法律法规的认可身份，但丧失了水平等级的认定功能。

但是，这个法律法规的认可身份非常重要。

有了这个身份意味着可以凭借它到工商部门注册自己的咨询机构、获得相应的主体地位。

6. 心理咨询学派介绍

四大流派：精神分析、认知行为、人本主义、后现代主义

精神分析

90 分钟走进心理学四大流派——精神分析 <https://m.xinli001.com/lesson/26>

认知行为

90 分钟走进心理学四大流派——认知行为 <https://m.xinli001.com/lesson/104>

人本主义

90 分钟走进心理学四大流派——人本主义 <https://m.xinli001.com/lesson/28>

后现代主义

90 分钟走进心理学四大流派——后现代主义 <https://m.xinli001.com/lesson/29>

7. 心理咨询疗法介绍

7.1 精神分析的心理咨询

精神分析法又称为心理分析法，一般以 1895 年弗洛伊德与布洛伊尔出版的《关于歇斯底里的研究》作为心理分析正式创立的标志。是通过**自由联想、移情、对梦和失误的解释等**来治疗和克服婴儿期的动机冲突带来的影响的一种方法。

精神分析在咨询过程中的应用：

（一）**自由联想：经典的自由联想是，不管咨客脑子里浮现什么想法，都说出来。**不管这些内容多么荒唐，自己感觉是多么微不足道，也不管它对现有道德规范多么不容许也包括对医生的看法。不要有任何顾虑和约束地说出浮现在脑子里的所有内容。

（二）**阻抗：咨客表现出联想的不够自如，常表现出说话中断，吞吞吐吐或没有什么话可说了。**或故意避开一些问题，或者与咨询师辩论。阻抗是不愿把潜意识里的内容表现出来的表现，因为他们很怕触动自己的“伤疤”。因为这是一个无意识过程，所以咨客是不知道的。破除阻抗并不容易，这是分析治疗的最艰难过程，也是最费时间的原因。面对阻抗咨询师要有足够的耐心，阻抗的出现也是发现咨客精神防御机制的重要线索。

（三）**移情：在会谈中咨客把咨询师当作发泄的对象，这就叫移情。**弗洛伊德认为移情是咨客早年与父母关系的再现，并不是对咨询师的真正态度，这是咨客把早年的经验移至到咨询师身上的表现。移情也分正性移情和负性移情。在移情中咨客往往把咨询师当作特殊的人物，这时候咨客可能对咨询师依赖增强，要求甚多，或对咨询师面前像个小孩或则对咨询师产生爱恋。移情的出现对咨询师是很大挑战，对移情的处理和解释也是咨询师的重要治疗技术。要让咨客知道他的这些表现是未成熟的心理的再现。移情对治疗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在分析学里最难掌握的技术。

（四）**对梦的解析：这一段参考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

（五）**解释，修道，领悟：治疗的过程里咨询师对咨客的一些情况给与一些解释，但这种解释应在良好的治疗关系下进行。**对于一些问题的提醒一般仅一次的提醒是不够

的，咨客的很多问题都在生活里显示出来，所以咨询师根据咨客生活上的变化，恰当的时候给与提醒。持续帮助咨客解决冲突称为通道。在这种长期的治疗中咨询师的提醒和帮助下咨客逐渐领悟到自己问题所在。

7.2 认知行为的心理咨询

认知行为疗法是一组通过改变思维或信念和行为的方法来改变不良认知，达到消除不良情绪和行为的短程心理治疗方法。具有代表性的有埃利斯的合理情绪行为疗法（REBT），贝克和雷米的认知疗法（CT）和梅肯鲍姆的认知行为矫正技术等。

情绪行为疗法

概述

该理论是由美国临床心理学家阿尔伯特·艾利斯于 60 年代创立的一种心理治疗体系，他认为人有其固有本性，人的先天倾向中有积极的取向，也有消极的本性，换句话说人有趋向于成长和自我实现这样的内在倾向，同时也具有非理性的不利于生存发展的生活态度倾向，而且艾利斯更强调后一种倾向，他认为正是这种非理性的生活态度，导致心理失调。

分类

艾利斯将人类常见的非理性信念归纳为以下几种：

- ①倾向于进行畸形的思维（如强迫思维）。
- ②倾向过于易受暗示影响。
- ③倾向于过度概括化以偏概全。
- ④倾向于要求尽善尽美，认为不是完美的就是无用的。
- ⑤倾向于对他人的过分要求。
- ⑥倾向于追求绝对化，肯定化，不能忍受不确定性。
- ⑦倾向于夸大负性事件的危害性。
- ⑧倾向于自暴自弃。
- ⑨倾向于自我贬低。
- ⑩倾向于过分关注自身的机体的变化。

解释

艾利斯认为人的情绪来自人对所遭遇的事情的信念、评价、解释或哲学观点，而非来自事情本身。情绪和行为受制于认知，认知是人心理活动的“牛鼻子”，把认知这个“牛鼻子”拉正了，情绪和行为的困扰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改善。

艾利斯将以上观点概括称之为 ABC 理论，A 代表诱发事件（Activating events），B 代表信念（Beliefs）是指人对 A 的信念、认知、评价或看法，C 代表结果即症状（Consequences），艾利斯认为并非诱发事件 A 直接引起症状 C，A 与 C 之间还有中介因素在起作用，这个中介因素是人对 A 的信念、认知、评价或看法，即是信念 B，艾利斯认为人极少能够纯粹客观地知觉经验 A，总是带着或根据大量的已有信念、期待、价值观、意愿、欲求、动机、偏好等来经验 A。

因此，对 A 的经验总是主观的，因人而异的，同样的 A 在不同的人会引起不同的 C，主要是因为他们的信念有差别即 B 不同。换言之，事件本身的刺激情境并非引起情绪反应的直接原因。个人对刺激情境的认知解释和评价才是引起情绪反应的直接原因。

在 ABC 理论中，D 代表治疗（disputing）通过 D 来影响 B，认识偏差纠正了，情绪和行为困扰就会在很大程度上解除或减轻，最后达到 E 效果（effects），负性情绪得到纠正。

贝克雷米疗法

阿伦·贝克和雷米的认知疗法

概述原理

认知疗法的理论基础是阿伦·贝克提出的情绪障碍认知理论。他认为：心理问题“不都是由神秘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所产生，相反，它可以从平常的事件中产生，例如错误的学习，依据片面的或不正确的信息作出错误的推论，以及像不能妥善地区分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别等等。”他提出，每个人的情感和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自身认识世界、处世的方式或方法决定的，也就是说，一个人的思想决定了他内心体验和反应。

认知理论的出发点在于确认思想和信念是情绪状态和行为表现的原因。贝克论证说，抑郁症病人往往由于做出逻辑判断上的错误因而变成抑郁、歪曲事情的含义而自我谴责；一件在通常情况下很小的事情(如溅出饮料)会被他看成生活已完全绝望的表现。因此抑郁症病人总是对自己作出不合逻辑的推论，用自我贬低和自我责备的思想去解释所有的事件。

认知治疗是根据认知过程影响情感和行为的理论假设，通过认知和行为技术来改变病人不良认知的一类心理治疗方法的总称。所谓认知一般是指认知活动或认知过程，包括信念和信念体系、思维和想象。认知过程一般由三部分组成：(1)接受和评价信息的过程；(2)产生应付和处理问题方法的过程；(3)预测和估计结果的过程。

认知治疗高度重视研究病人的不良认知和思维方式，并且把自我挫败行为看成是病人不良认知的结果。所谓不良认知，指歪曲的、不合理的；消极的信念或思想，往往导致情绪障碍和非适应行为。治疗的目的就在于矫正这些不合理的认知，从而使病人的情感和行为得到相应的改变。认知疗法更重视改变病人的认知方式和认知—情感—行为三者的和谐。同样重视意识中的事件而不是潜意识；内省疗法则重视既往经历特别是童年经历对目前问题的影响，重视潜意识而忽略意识中的事件。

认知治疗的理论和范围正在不断的补充和扩大，应运而生的有**动力认知治疗**和认知行为治疗。前者是由**威纳**倡导和发展的，他认为认知过程的发展(即感知、记忆、推理、评价、解决问题以及学习的方式)不可能脱离个体的成长发育和人际交往，只有不脱离，我们才有了自尊和认同、发泄和控制冲动、以及与他人的接触交往。曾有外伤以及未接受良好教育的儿童往往会有部分或全面的认知缺陷，**动力认知治疗**就在于用恰当的认知结构来替代有缺陷的认知结构。后者是由**马尔奈及阿恩科夫**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系统阐述和发展起来的，其基本假设是适应不良性行为是由心理因素、生物因素和环境因素相互影响产生的，治疗的方法就在于综合应用认知技术和行为技术来矫正不良行为。

认知治疗对道德颓废、堕落(demoralization)，罪恶感(Guilt)和害羞(Shame)症状较有效。对于 PTSD 与情感性或焦虑性或人格疾患（反社会性、边缘性、自恋性人格疾患）并存的当事人，较常使用认知治疗法治疗。

7.3 行为主义的心理咨询

行为主义的心理咨询是以学习理论和行为疗法理论为依据的心理咨询，认为人的问题行为、症状是由错误的认知与学习所导致的，主张把心理咨询的着眼点放在来访者当前的行为问题上，注重当前某一特殊行为问题的学习和解决、以促进问题行为的改变、消失或新的行为的获得。行为主义的创始人是华生，但对心理咨询产生较大影响的却是巴甫洛夫的经典条件反射、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和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巴甫洛夫用狗做实验，当狗吃食物时会引起唾液分泌，这是无条件反射。如果给狗以铃声不会引起唾液分泌，但是如果给狗以铃声时即喂食，这样结合多次后，单独听到铃声狗也会分泌唾液。原来与唾液分泌无关的刺激物——铃声，变成了引起唾液分泌这种无条件反射的无条件刺激物——食物信号，转化为信号刺激物，引起唾液分泌。如果形成的条件反射不予强化和保持，就会产生条件反射的消退。对于在无意识中的条件反射所形成的不良习惯、心理问题、心身障碍等，在咨询时可以使用反条件刺激予以清除和击退。

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是指强化动物的自发活动而形成的条件反射。斯金纳在实验箱中放一只饥饿的老鼠，老鼠在箱中乱窜时，偶尔按压了一下能掀动食物的横杆获得了食物，强化几次后，条件作用就迅速形成了。在咨询中，只要咨询者对期望的某种行为予以奖励，这种行为就会获得强化，反之就会消退，若予以惩罚，会加快消退的速度。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强调榜样的示范作用，认为人的大量行为是通过对榜样的学习而获得的。和建立条件反射一样，榜样学习也是人类的一种社会学习的基本方法。在行为疗法中还有另外一些常用的方法，如系统脱敏法、想象厌恶法、强化法、思考停止法等。

8. 壹心理咨询师入驻标准

壹心理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一个专业有爱的心理学平台，为寻求心理咨询帮助的人和专业的咨询师搭建桥梁，让来访者以最便捷的方式获得专业的帮助。

咨询师的专业水平是整个行业发展的核心，咨询师的专业度是我们推荐给来访者的保障。我们尊重并热爱着这个行业，严格把控咨询师的准入门槛和专业胜任力。

本着严选具有专业胜任力的咨询师为用户服务的初衷，我们总结以往入驻审核的经验以及壹心理专家委员会的宝贵意见，现正式发布壹心理咨询师入驻标准 3.0 版。

壹心理咨询师入驻标准

8.1 前提条件

申请成为壹心理平台入驻咨询师需要同时符合以下 3 个前提条件：

8.1.1 执业资格

拥有法律要求的执业资格。

需持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注册系统咨询师，注册系统督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治疗师资质或港澳台及海外法律认可的执业资格等。

8.1.2 学历要求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至少提供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全日制大专学历证书，以及现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至少提供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现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8.1.3 伦理培训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至少接受 12 小时的伦理培训，需提供相应的培训证书。

8.2.不同学历申请者所需其他要求

学历为非心理学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者

需符合 8.1 前提条件

8.2.1 专业培训

咨询师需要不断地受训及自我成长。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完成至少一个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系统长程培训，为期**不少于两年**。短程的工作坊和心理咨询师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暂不算作内。

8.2.2 咨询经验

一定的咨询经验是亦是专业水平的保障。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付费个体咨询小时数**不低于 1000 小时**。

8.2.3 接受督导经历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累积接受 60h 以上个体督导或 120h 以上团体督导**，督导证明需注明督导师签名及联系方式。

另外，如若咨询师从业不满 5 年，应继续接受督导，需要注明正在督导的咨询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8.2.4 个人体验

如果你是精神分析取向的咨询师，需要你正在接受个人体验，或者已经有**超过 100 小时**的个人体验。

如果是其他取向的咨询师，平台对于个人体验无要求。请在申请中标注自己的咨询取向。

学历为心理学专业的本科及以上的申请者

需符合 8.1 前提条件

8.2.5 专业培训

咨询师需要不断地受训及自我成长。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完成至少一个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系统长程培训，为期**不少于一年**。短程的工作坊和心理咨询师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暂不算作内。

8.2.6 咨询经验

一定的咨询经验亦是专业水平的保障。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付费个体咨询小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8.2.7 接受督导经历

平台要求入驻咨询师**累积接受 30h 以上个体督导或 60h 以上团体督导**，督导证明需注明督导师签名及联系方式。

另外，如若咨询师从业不满 5 年，应继续接受督导，需要注明正在督导的咨询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8.2.8 个人体验

如果你是精神分析取向的咨询师，需要你正在接受个人体验，或者已经有**超过 100 小时**的个人体验。

如果是其他取向的咨询师，平台对于个人体验无要求。请在申请中标注自己的咨询取向。

8.3 新晋咨询师

付费个案量**超过 500h 不足 800h** 且学历为心理学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申请者，若满足其他基本条件可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平台新晋咨询师，待符合转正要求（见 6.新晋咨询师转正）后可入驻为平台正式咨询师。

8.4 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者，可进入专业面试环节

满足如上条件的咨询师，壹心理将安排专业面试。

面试官由壹心理认证资深咨询师担任，包括国内注册系统的专业督导师、海外受训职业的咨询师、国内从业经验丰富的咨询师。

面试分数计算方式全面透明公开：

【面试结果总分=面试官打分*70%+平台专业组打分*30%】

将从心理咨询专业技能、个人素质考察、咨询伦理道德和综合形象等多个方面进行评分。

面试总分需达到 **80 分**以上的优秀水平，才能进入到第三轮入驻考察环节。

8.5 通过面试入驻环节的申请者，即可进入入驻考察环节

此环节期间需要完成平台特定的专业培训和学习，通过专业组工作人员的考核后才能成为壹心理平台新晋咨询师或正式咨询师。

8.6 新晋咨询师转正

新晋咨询师入驻平台半年后，累积付费个案时长超过 800 小时，且在平台接单超 30 单，即可申请转为平台正式咨询师。

转正需要提交一份来自壹心理平台的预约用户，字数在 1000 字左右，咨询时长 6-8 次的个案报告。具体要求：<https://shimo.im/docs/qLVKMI2M0KgMwEQI>

提交个案报告后可参加壹心理转正面试：由壹心理专业侧工作人员作为面试官，采用微信视频方式，用时 30 分钟。

面试通过即可转为平台正式入驻咨询师。

8.7 网上入驻需要提供：

- 1) 学历证明（必须）
- 2) 伦理培训证明（必须）
- 3) 法律要求的执业资格证（必须）
- 4) 个案小时数证明（必须）
- 5) 培训证明（必须）
- 6) 督导证明（必须）
- 7) 团体辅导小时数证明（非必须）
- 8) 相关论文和书籍（非必须）

温馨提示：个案时长证明格式模板在 <http://www.xinli001.com/info/100354936> 可供下载。

8.8 平台咨询师推荐

不作为硬性入驻指标，如有本平台咨询师推荐请提供推荐证明，可作为加分项考虑。

申请入驻：请登录壹心理官网申请入驻

官网地址：<http://www.xinli001.com/>

请在电脑上操作入驻申请，暂不支持手机操作，谢谢！

具体入口如下图



壹心理审核小组会在资料审核过程中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咨询师本人必须承诺提供给壹心理的资料真实准确。若有违反，由此引发一切后果，将由咨询师本人承担。如有疑问，请关注我们壹心理咨询官方公众号（onxinli），或添加咨询小助手微信（微信号 yixinlizixun4）联系小助手了解更多信息。

9. 此刻心理咨询师入驻标准

9.1 专业要求

- (1) 需持有国家二、三级心理咨询师等执业所在地法律认可的执业资格证，或者有心理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 (2) 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已完成至少一个不少于 2 年的系统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培训。
- (3) 有 30 小时以上的收费个体咨询经验，限面对面及视频咨询，文字及语音咨询暂不算在内。
- (4) 有持续稳定的个人督导及个人体验。
- (5) 遵守心理咨询伦理设置，无任何伦理方面的问题。

9.2 平台设置

- (1) 平台以视频咨询为主，若你有地面咨询需求，需自费解决，并向平台报备稳定的咨询室地址；
- (2) 必须参加平台组织的团体督导小组，若壹心理学员需参加课程所含团体督导小组；
- (3) 可预约时间要求：每周可预约不低于 3 天且包含周末一天，每天不低于 6 个时段，每时段 50 分钟；
- (4) 平台目前只支持咨询费用在 100 元/50 分钟的新手咨询师入驻；
- (5) 每 3 个月向平台提供个人体验及督导情况证明；
- (6) 本次入驻新手咨询师不限城市。

10. 伦理及相关法律条款

10.1 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准则

《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准则》是心理咨询师在从事心理咨询与治疗时所应遵守的规范，心理咨询师应遵纪守法、遵守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准则，在其工作中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道德标准。

总则

- 1、心理咨询师在从事心理咨询与治疗时，应遵纪守法、遵守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准则，在其工作中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道德标准；
- 2、心理咨询师应注意加强自身的修养，不断完善自己，提高自己的心理健康水平；
- 3、心理咨询师应不断学习本专业以及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知识，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 4、心理咨询师应明确了解自己的能力和专业职能的界限，不做超越自己能力和职能范围的事情。

职业规范

热爱本职工作，坚定为社会服务的信念，钻研专业知识，增强技能，与求助者建立平等友好的关系。

有豁达的胸怀，尊重不同性别、年龄、职业、民族、国籍、宗教信仰、价值观的求助者。

在咨询关系建立之前，应当首先与求助者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求助者之间不得产生和建立咨询以外的任何关系，尽量避免双重关系。不得利用求助者对咨询师的信任谋取私利，更不得对异性有非礼的言行。

心理咨询师应当始终严格恪守保密原则，有关求助者的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及其他有关求助者的信息，均应当在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下严格保密。

心理咨询师在接受司法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询问时不得作虚伪的陈述和报告。

对来访者的责任

心理咨询师的工作目的是使来访者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心理咨询师应保障来访者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

- 1、心理咨询师不得因来访者的性别、民族、国籍、宗教信仰、价值观、性取向等任何方面的因素歧视来访者；
- 2、心理咨询师在咨询关系建立之前，应使来访者明确了解心理咨询工作的性质、工作特点、收费标准、这一工作可能的局限以及来访者的权利和义务；
- 3、心理咨询师在进行心理咨询工作时，应与来访者对咨询目标、方式等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必要时（如使用冲击疗法、催眠疗法、长期精神分析等技术）应与来访者达成书面协议；

4、心理咨询师应明确其工作的目的是促进来访者的成长、自强自立，而并非使来访者在其未来的生活中对心理咨询师产生依赖。

与来访者的关系

心理咨询师应尊重来访者，按照本专业的道德规范与来访者建立良好的治疗关系。

- 1、心理咨询师应清楚地认识自己在咨访关系中的职业角色对来访者构成的潜在影响，不得利用来访者对自己的信任或依赖谋取私利；
- 2、不允许心理咨询师以收受实物、获得劳务服务或其他方式作为其专业服务的回报，因为它们有引起冲突、剥削、破坏专业关系的潜在危险；
- 3、心理咨询师要清楚的了解双重（或多重）关系（例如与来访者发展家庭的、社交的、经济的、商业的或者亲密的个人关系）对专业判断力的不利影响及其伤害寻求专业服务的潜在危险性，避免与来访者发生双重（或多重）关系。在双重（或多重）关系不可避免时，应采取一些专业上的预防措施，例如签署正式的知情同意书、寻求专业督导、做好相关文件的记录等，以确保双重关系（或多重关系）不会损害自己的判断并不会对来访者造成危害；
- 4、心理咨询师不得与当前来访者发生任何形式的性和亲密关系，也不得给有过性和亲密关系的人做心理咨询。一旦业已建立的专业关系超越了专业界限（如发展了性关系或恋爱关系），应立即终止专业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寻求督导、转介等）；
- 5、心理咨询师在与某个来访者结束心理咨询关系之后，至少三年内不得与来访者发生任何亲密或性关系。在三年后如果发生此类关系，要仔细考察关系的性质，确保此关系不存在任何给来访者造成伤害的可能，同时要有合法的书面记录备案；

- 6、当心理咨询师认为自己不适合对某个来访者进行工作时，应对来访者明确说明，并且应本着对来访者负责的态度将其介绍给另一位合适的专业人员；
- 7、心理咨询师应尊重其他专业人员，与相关专业人员建立一种积极合作的工作关系，以提高对来访者的咨询服务水平。

保密原则

心理咨询师应尊重来访者的个人隐私权，无论是在个体治疗或是在集体治疗中都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来访者保守秘密。

- 1、心理咨询师有责任向来访者说明心理咨询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这一原则在应用时的限制。在团体咨询时应首先在团体中确立保密原则；
- 2、心理咨询师应清楚地了解保密原则的应用有其限制。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1）心理咨询师发现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2）来访者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且可能危及他人时（3）未成年人在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时（4）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
- 3、在遇到上述中的（1）、（2）和（3）的情况时，心理咨询师有向对方合法监护人预警的责任；在遇到（4）的情况时，心理咨询师有遵循法律规定的义务，但须要求法庭及相关人员出示合法的书面要求，并要求法庭及相关人员确保此披露不会对临床专业关系带来直接损害或潜在危害；
- 4、心理咨询师只有在得到来访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心理咨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演示；

5、心理咨询师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包括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和其他资料）均属于专业信息，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仅经过授权的心理咨询师可以接触这类资料；

6、在心理咨询工作中，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和他人的情况，必须启动危机干预方案，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如与其他心理咨询师进行磋商，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知情同意原则

知情同意由三个基本要素组成，即告知、自愿以及能力。告知是指在来访者做出知情同意之前，心理咨询师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来访者以下情况：咨询的特点、性质、预期疗程、费用、保密范围等，如果来访者在没有被充分告知的情况下做出知情同意，法律上被视为无效同意；自愿是指来访者做出知情同意的过程中，不受外界的利诱或胁迫，其决定是自愿自主的；能力是指来访者作为知情同意的法律主体，应当具有法律所要求的行为能力。

1、心理咨询师需要在建立咨询关系的初期，向来访者告知咨询的特点、性质、预期疗程、费用、保密的范围等，并为来访者提供充分的机会询问并且对其问题给予回复；

2、应与来访者对咨询目标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在使用尚未广泛认可的治疗技术时，心理咨询师需要告知对方有关该咨询技术的发展状况、可能的潜在风险等；

3、当为来访者提供服务的咨询师正处于接受培训的阶段，而且由其督导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时，那么作为知情同意程序的其中一个部分，需要向来访者告知该咨询师正处于培训阶段，并且在其督导监督下进行操作的事实；

4、任何时候来访者都有权终止咨询或更换咨询师；

- 5、如果来访者的确没有法律责任能力做决定，但又必须进行心理咨询时，可以请监护人采用“替代同意”的形式。

关于咨询的中断

咨询的中断是指在咨询期间因咨询师个人原因暂时停止咨询。

- 1、心理咨询师在进行心理咨询工作中不得随意中断工作。在心理咨询师出差、休假或临时离开工作地点外出时，要对已经开始的心理咨询工作进行适当的安排；
- 2、除非来访者或者第三方付酬人员提出不需要的情况，心理咨询师在中断咨询之前，需要以合适的方式向来访者提供有关其他选择性咨询方式的建议。

关于咨询的终止

咨询的中止是指经过商定，心理咨询师停止向来访者提供咨询服务，和来访者结束咨询关系。

- 1、在有迹象表明来访者不再继续需要咨询服务或者后续服务对其没有益处时，心理咨询师可以结束咨询；
- 2、如果心理咨询师受到来访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威胁，或者继续治疗可能会危及到心理咨询师的安全时，那么心理咨询师可以终止咨询。

案例资料

心理咨询师须确保案例资料的安全，避免对来访者造成伤害。

- 1、来访者的案例资料应存放于安全的地方，案例文件夹应关闭，来访者的名字不应显露在外面；
- 2、心理咨询师不应该把咨询记录及草稿随便丢弃在垃圾堆里，而应撕碎或销毁；
- 3、如果把处于保密状态的咨询记录输入电脑，应该加用密码或其他保密技术，避免被他人辨认或窃取；
- 4、心理咨询师因专业工作需要，对心理咨询或治疗的案例进行讨论，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时，应隐去那些可能会据此辨认出来访者的有关信息(得到来访者书面许可的情况例外)。

关于心理测评

心理咨询师应正确理解心理测量与评估手段在临床服务工作中的意义和作用，并恰当使用；心理咨询师在使心理测量与评估过程中应考虑被测量者或被评估者的个人和文化背景；心理咨询师应通过发展和使用恰当的教育、心理和职业测量工具来帮助来访者。

- 1、心理测量与评估的目的在于使来访者受益，心理咨询师不得滥用测量或评估手段以牟利；
- 2、心理咨询师应在接受过心理测量的相关培训，对某特定测量和评估方法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之后，方可实施该测量或评估工作；

3、心理咨询师应尊重来访者对测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了解和获得解释的权利，在实施测量或评估之后，应对测量或评估结果给予准确、客观、可以被对方理解的解释，努力避免来访者对测量或评估结果的误解；

4、心理咨询师在利用某测验或使用测量工具进行记分、解释时，或使用评估技术、访谈或其他测量工具时，须采用已经建立并证实了信度、效度的测量工具。如果没有可靠的信、效度数据，心理咨询师需要对测验结果及解释的说服力和局限性做出说明，不能仅仅依据心理测量的结果做出心理诊断；

5、心理咨询师有责任维护心理测验材料（指测验手册、测量工具、协议和测验项目）和其他测量工具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得向非专业人员泄漏相关测验的内容。

职业责任

心理咨询师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专业伦理规范；心理咨询师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应基于科学的研究和发现，在专业界限和个人能力范围之内，以负责任的态度进行工作；心理咨询师应不断更新并发展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自我保健的活动，促进个人在生理上、社会适应上和心理上的健康以更好地满足专业责任的需要。

1、心理咨询师应在自己专业能力范围内，根据自己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的经历和工作经验，为不同人群提供适宜而有效的专业服务；

2、心理咨询师应充分认识到继续教育的意义，在专业工作领域内保持对当前学科和专业信息的了解，保持对所用技能的掌握和对新知识的开放态度；

3、心理咨询师应保持对于自身职业能力的关注，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寻求专业督导的帮助。在缺乏专业督导时，应尽量寻求同行的专业帮助；

- 4、心理咨询师应关注自我保健，当意识到个人的生理或心理问题可能会对来访者造成伤害时，应寻求督导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帮助，必要时应限制、中断或终止临床专业服务；
- 5、心理咨询师在工作中需要介绍自己情况时，应实事求是地说明自己的专业资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在需要进行广告宣传或描述其服务内容时，应以确切的方式表述其专业资格。心理咨询师不得贬低其他专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误导、欺瞒的方式对自己或自己的工作部门进行宣传，更不能进行诈骗；
- 6、当心理咨询师通过公众媒体（如讲座、演示，电台、电视、报纸、印刷物品、网络等）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提供劝导和评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论要基于恰当的专业文献和实践，尊重事实，注意自己的言行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
- 7、当心理咨询师需要向第三方（例如法庭、保险公司等）报告自己的专业工作时，应采取诚实、客观的态度准确地描述自己的工作；
- 8、心理咨询师不得利用专业地位获取私利，如个人或所属家庭成员的利益、性利益、不平等交易财物和服务等。也不得利用心理咨询、教学、培训、督导的关系为自己获取合理报酬之外的私利。

关于伦理问题

心理咨询师在专业工作中应遵守有关法律和伦理，努力解决伦理困境，和相关人员进行直接而开放的沟通，在必要时向同行及督导寻求建议或帮助；心理咨询师应将伦理规范整合到日常专业工作之中。

- 1、心理咨询师一旦觉察到自己在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对职责存在着误解，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加以改正（如转介、寻求督导等）；

2、心理咨询师若发现同行或同事违反了伦理规范，应予以规劝。若规劝无效，应通过适当渠道反映其问题。如果对方违反伦理的行为非常明显，而且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或违反伦理的行为为无合适的途径解决或根本无法解决，心理咨询师应当向本中心举报，以维护行业声誉，保护来访者的权益。如果心理咨询师不能确定某种特定情形或特定的行为是否违反伦理规范，可向中心老师寻求建议。

10.2 相关法律条款

10.2.1 民法通则（仅摘抄相关部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

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共有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四）价格约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

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公民、法人享有着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肖像权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或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赔偿和补偿

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赔偿损失；(八)支付违约金；(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10.2.2 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是为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律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伤害，并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

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 （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 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医学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岗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心理学书单推荐

11.1 基础入门书单

众所周知，心理学的研究领域涵盖了**历史、人文社科、医学神经科学、教育学、司法刑法学**等诸多学科范畴，面对如此冗杂的学科体系，大家是不是都有一丢丢一筹莫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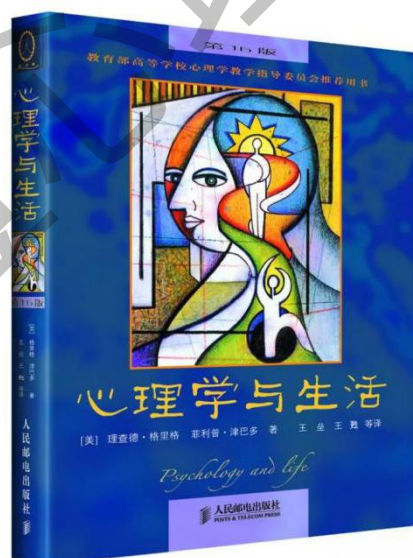
别急别急，宝宝这就为大家准备了一份详细的**入门书单**，有兴趣的话，就请看下去吧：

1

精读推荐



理查德·格里格：心理学与生活



《心理学与生活》是一部心理学经典教科书，心理学导论类教材的典范之作，既可以帮助心理学专业学生走上学习与职业发展道路，也可帮助普通读者**收获宝贵的心理学知识**。

在美国及许多国家的心理学界都有着很高的知名度，美国 ETS 将该书推荐为 GRE 心理学专项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戴维霍瑟萨尔：心理科学家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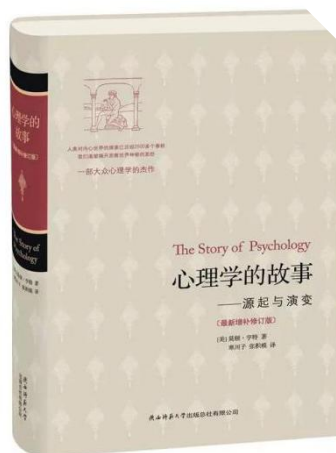


本书以心理学的发展演进为脉络，以传记体的手法，结合大量丰富的史料图片，栩栩如生地向读者呈现了改变心理学的一位位“完整”的心理学家。

作者描述了心理学家的成功与失败，同时描述了其希望的满足与破灭，以此力图还原每一位心理学家的生活细节及其职业生涯中所发生的细小而重大的事件。

同时还向读者展示心理学家的**动机与人格**、**成功与失败**以及**好运与不幸**等偶然事件是如何促进其新观念、新理论、新研究产生的，并最终编织成为一幅描绘心理学发展的波澜壮阔的生动画卷。

莫顿·亨特：心理学故事



《心理学故事》追溯了心理学自 18 世纪从哲学中分离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直到现代的历程，讲述了在 2500 年漫长的岁月中，伟大的思想家和科学家对人类思维和行为奥秘的探索，本书讲述了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都是人类思想领域中的探索者——**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弗洛伊德、皮亚杰**等。这些故事不是注重人物的个人经历，而是通过描述使读者能迅速理解心理研究的手法和正确的理论以及作为心理学主要构成部分的心理治疗的方法和功效。

克拉拉·E·希尔：助人技术：探索、领悟、行动三阶段模式



该书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材，也是我们 0 基础课程推荐教材之一。全书根据希尔教授的“探索 - 领悟 - 行动”的三阶段模式，提出了一种将当事人中心理论、精神分析理论以及认知行为理论整合起来的方法，特别适合专业领域咨询技术实践课的教材，也可作为心理咨询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霍克：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



改变心理学的 40 项研究的独到之处在于填补了心理学书籍和心理学研究之间的沟壑，从历史的角度展示了心理学界有名的 40 项研究，并介绍了这些研究的后续进展和相关研究。

本书既**适合于初学心理学的人，也适合于那些从事心理学事业、应用心理学的人**，可以促进更多对实践有指导价值的研究出现。

约瑟夫·坎贝尔：千面英雄



到了这本宝宝极力推荐的书啦~美国著名作家约瑟夫·坎贝尔历尽多年搜寻阅读了全球各地的神话与宗教故事，将这些故事中的共通的奥秘汇集在这本几百页的《千面英雄》中，将神话之源轻松显现在世人面前。该书跨越**人类学、生物学、文学、哲学、心理学、宗教学、艺术史**等领域，**刻画了一个个极具代表性的意象**，可供初涉心理学领域者观摩研习。

2

选读推荐



罗兰·米勒：亲密关系

【推荐理由：一本关于**两性与婚恋**的科普书籍】

罗伯特费希尔：盔甲骑士

【推荐理由：写给**成年人的寓言故事**，展现生命中的爱与真谛】

河合隼雄：给未来的记忆：河合隼雄回忆录

【推荐理由：日本心理学大师的**自传**】

盖瑞·查普曼：爱的五种语言

【推荐理由：同样是一本关于**婚姻与两性关系**的书籍】

3

教材基础



这个部分的推荐都是一些理论性质的教科书，尽管内容会相较平实乏味，但致力于心理咨询行业，理论必不可少。

- △ 戴维·霍瑟萨尔，郭本禹：**心理学史（第 4 版）**
- △ 戴维·迈尔斯：**社会心理学（第 11 版）**
- △ 兰迪·拉森，戴维·巴斯：**人格心理学：人性的科学探索（第 2 版）**
- △ 帕帕拉，奥尔兹，费尔德曼：**发展心理学——从成年早期到老年期（第 10 版）**
- △ 苏珊·诺伦，霍克西玛：**变态心理学（第 6 版，DSM-5 更新版）**
- △ 隋南：**生理心理学（第 2 版）**
- △ 吴庆麟，胡谊：**教育心理学**
- △ C. R. 斯奈德 沙恩·洛佩斯：**积极心理学：探索人类优势的学科与实践**

11.2 精神动力学书单

精神分析心理学（psychoanalytic psychology）是西方现代心理学思想中的一个主要流派。它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既是一种精神病症的治疗方法，也是在医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套心理理论。

精神分析学派也是**欧美现代心理学派**别之一，广泛影响西方美学、文艺批评和社会学的流派。众所周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作为精神分析学派的奠基人，开创了潜意识研究的新领域，这是人类认识自我历程中的伟大成就。

精神分析心理学相关书籍也颇受初学者们的青睐。不少刚入门的小伙伴也常常问宝宝，要踏足心理咨询领域要看些什么精分专题的书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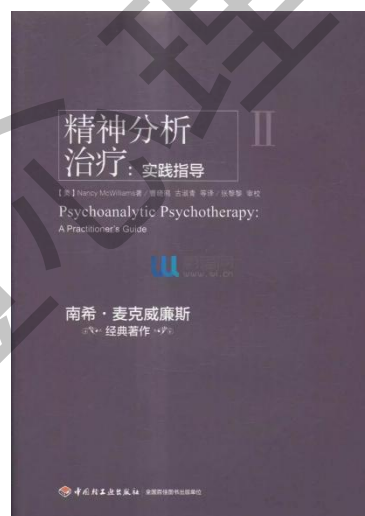
上回宝宝给大家推荐了一些基础篇的书籍，这次应大众要求，给大家带来**精神动力学**专题：

1

精读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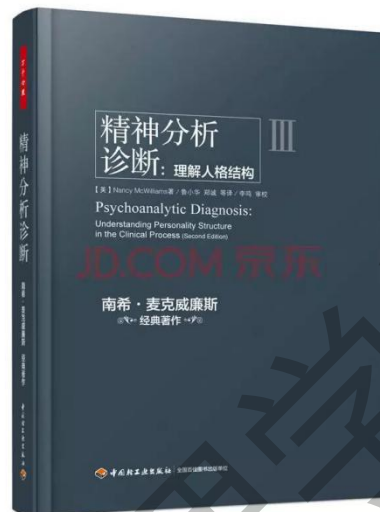
南希·麦克威廉斯 :**万千心理·精神分析治疗：实践指导**



《**精神分析案例解析**》、《**精神分析治疗**》、《**精神分析诊断**》这三本南希·麦克威廉斯博士的经典著作，是每一个心理咨询与治疗学习和从业者必备的参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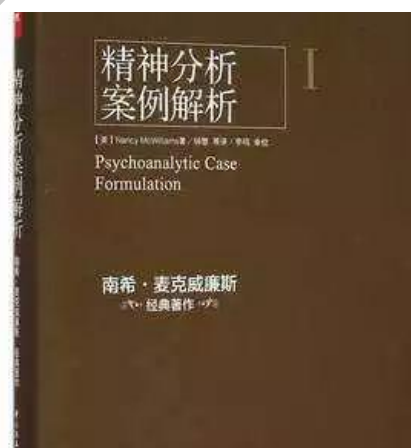
本书阐述了精神分析心理治疗师所应该学习和获得的能力，视角独特而深刻，详尽地描述精神分析心理治疗的相关重要议题，向想成为专业心理治疗师的学习者们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路径。

南希·麦克威廉斯 :**万千心理·精神分析诊断：理解人格结构**



本书汇聚了**各家现代精神分析理论**的观点，也汲取了神经科学的*进展以及实验研究和荟萃分析的研究结果。主要分为**2**部分，第一部分为人格诊断概述，第二部分为人格诊断各论。

南希·麦克威廉斯 :**万千心理·精神分析案例解析：理解人格结构**



本书搭配《精神分析治疗》、《精神分析诊断》使用，解析**经典案例**。2004年《精神分析案例解析》的中文版出版后，立刻成为国内心理治疗培训的公认优质教材。

卡伦·霍妮：我们内心的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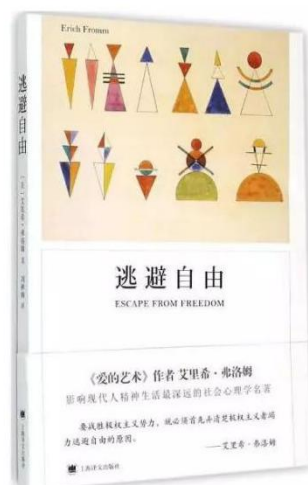


本书指出，我们总是与我们想成为的人背道而驰，于是产生了这些足以**主宰我们人生的内心冲突**。

为了解决这些冲突，人们不但自欺欺人地**虚构了各种“理想化意象”**，还基于不同的性格倾向发展出一系列的防御策略：**顺从型选择了亲近他人、对抗型选择了抗拒他人、疏离型选择了疏远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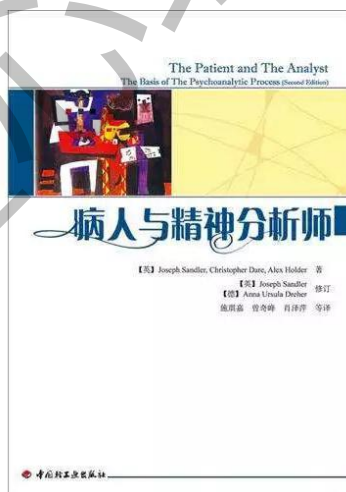
作者希望通过提出的问题，给予精神分析师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意见，推动**精神分析**能向前发展。

艾里希·弗洛姆：逃避自由



本书既是弗洛姆对两次世界大战后社会的诠释，也是他从心理学角度对当代社会做出的系统而强烈的批评。很少有一本书能像《逃避自由》这样深入地解释形成现代社会的力量，弗洛姆努力教导人如何**自由而不孤独、拥有信仰而不迷信神学**。

桑德勒等：万千心理·病人与精神分析师



移情、反移情、阻抗、付诸行动、领悟、修通.....这些术语构成了精神分析理论和技术的基本框架。

本书中，作者详尽地描述了每个重要概念的提出和含义，向我们展示了用这些术语透视人类精神现象的精妙功用，让我们去更好地理解**精神分析的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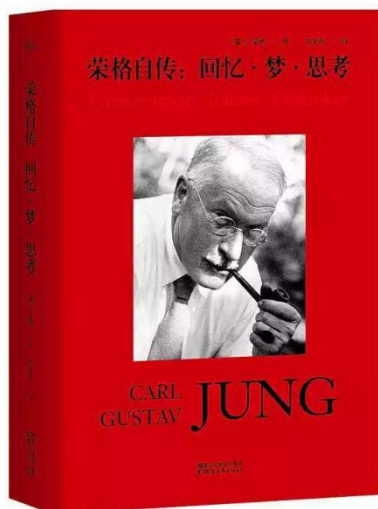
大卫·沙夫：重寻客体与重建自体：在精神分析中找到自己



本书通过丰富而生动的案例，呈现作者在与来访者心理治疗互动过程中产生的共鸣，以及他如何以自己的方式运用这些共鸣，从而形成了其对**心理治疗独特的观点**。

在心理治疗的过程中，心理治疗师在帮助来访者重寻客体和重建自体的同时，自身也在经历着同样的过程，来访者的成长恰恰见证了治疗师自身的成长，反之亦然。可以说，心理治疗师和来访者都是在关系中**重寻客体与重建自体**。

荣格：荣格自传：回忆·梦·思考



本书是心理学大师荣格在 83 岁时，回忆自己一生的关键事件，写下的**自传**。包含了荣格从青少年时代的经历到成年后的所见所闻。

从作为医生所治疗过的症状到**作为思考者所经历的梦境和幻觉**；从与**弗洛伊德**相识相知到分道扬镳；以及从现世中的种种人事到**对死后生活的见解**等。

2

选读推荐



△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梦的解析**（德文直译无删节·革新人类思维方式的巨著）.浙江文艺出版社

△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弗洛伊德文集(套装共 12 册)**.九州出版社
【着重推荐导论、释梦、爱情】

△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弗洛伊德五大心理治疗案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怀特（等）：**万千心理·自体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海因茨·科胡特：**精神分析治愈之道**.重庆大学出版社

△海因茨·科胡特：**自体的重建**.世界图书出版社



△荣格：**心理类型：如何把人分类？**.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霍尔等：**荣格心理学入门**.三联书店出版社

△卡尔·霍妮：**神经症与人的成长：自我实现的挣扎**.台海出版社

△斯蒂芬·A.米切尔,玛格丽特·J.布莱：**弗洛伊德及其后继者——现代精神分析思想史**.商务印书社

△吉尔·萨夫：**客体关系入门——当代精神分析理论**.世界图书出版社

△卡巴尼斯：**万千心理·心理动力学个案概念化**.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1.3 CBT 系列必读书单

众所周知，**认知行为治疗**由 A.T.Beck 在 60 年代发展出的一种有结构、短程、认知取向的心理治疗方法，主要针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心理疾病和不合理认知导致的心理问题。

认知行为治疗认为：**人的情绪来自人对所遭遇的事情的信念、评价、解释或哲学观点，而非来自事情本身。**

例如，一个人一直“认为”自己表现得不够好，连自己的父母也不喜欢他，因此，做什么事都没有信心，非常自卑。治疗的策略便在于帮助他重新构建认知结构，重新评价自己，重建对自己的信心，更改认为自己“**不好**”的认知。

认知行为治疗认为治疗的目标不仅仅是针对行为、情绪这些外在表现，而且**分析病人的思维活动和应付现实的策略，找出错误的认知加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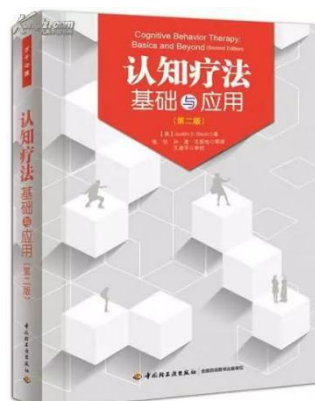
所以，这次大家带来的是 **CBT 系列（认知行为）必读书单**，可以帮助大家更全面、清晰地了解认知行为治疗的相关内容。

1

精读推荐



贝克：万千心理·认知疗法：基础与应用



该书囊括了作者丰富的临床治疗、教学与督导经验，以及 **15 年** 来认知行为疗法的研究进展。

该书以清晰的笔触、明了的语言全面地展现了认知行为疗法的重要内容，辅以大量对话示例及图表。此外，关于**行为激活、家庭作业、治疗关系及更多内容**的介绍让本书内容更加丰富。适宜学习认知行为治疗的学生、临床治疗师阅读。

贝克 : 万千心理·认知疗法：进阶与挑战



当患者的问题十分复杂而基本的认知行为治疗**无法取得进展**时，治疗师应该怎么做呢？

Judith S.Beck 博士将在这本著作中分享宝贵的实践经验，指引治疗师在遇到挑战时，巧妙灵活地运用治疗技术，让难题迎刃而解。

本书对于临床上会遇到的挑战与棘手问题进行了全面介绍，特别关注患者**长期以来扭曲的核心信念**，以及**伴有人格障碍的患者所持有的功能不良的行为策略**。适宜学习认知行为治疗的学生、临床治疗师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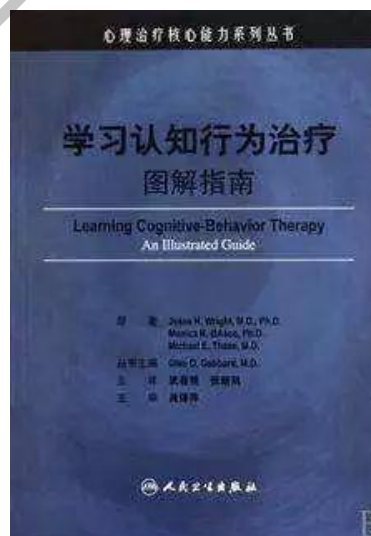
莱德利 : 万千心理·认知行为疗法（第五版）



本书一本广受欢迎的认知行为疗法入门书，适合初学从业者入门学习。

作者以一个贯穿全书的案例，为读者完整地呈现了认知行为治疗究竟该如何开展的生动画卷，并就核心的临床技巧提供了大量的实用指导。对于备受新手治疗师关注的临床议题，比如**践行保密原则、知情同意、如何进行治疗记录和报告、如何更好地利用督导、如何在正式培训完成后继续获得专业成长**等，作者本身给予大量中肯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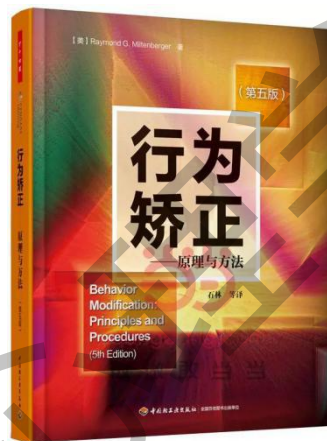
怀特 : 心理治疗核心能力系列丛书·学习认知行为治疗图解指南



该书是心理治疗核心能力系列丛书的教材之一，这套丛书包含了各种形式心理治疗的主要原则，同时也明确地针对 ACGME 和美国医学专业委员会所提出的、临床实践中的六项核心能力进行阐述，包括：**关心患者、医学知识、人际交流技能、基于实践的学习和提高、专业技巧以及系统实践。**

该书对心理治疗重要原则的详细描述，并且提供评估各项核心能力是否已达标的方法。掌握这个系列五本教材的内容之后，将可跨出获得心理治疗能力的一大步。

米尔腾伯格：万千心理·行为矫正——原理与方法



行为矫正方法对很多行为问题都可以起到较好的治疗作用；尤其**对于儿童和有智力障碍的个体**，行为疗法所起的作用可能是其他方法无法相比的，如今，行为矫正已经成为一种经典的心理治疗方法。

本书内容丰富，对行为矫正的原则和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详细、科学的方法来解释人类行为，带领读者进入关于行为矫正的学习。书中的概念和理论都基于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并使用案例进行解释，将行为矫正的原理与日常生活中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从业者与初学者都适合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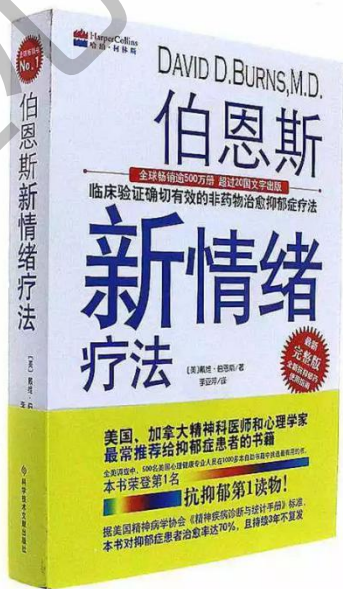
科米尔，纽瑞尔斯，奥斯本：万千心理·心理咨询师的问诊策略（第六版）



本书作者均为心理咨询专家，具有丰富的教学与临床咨询经验。诠释了**各种心理咨询理论**，**指导读者学习、掌握咨询技能**，并在不同的情境下加以利用，是当代心理咨询和治疗工作者的案头必备读物。

本书强调了咨询与治疗过程中的多元性问题，特别是文化与环境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突出了道德、科技和整体医疗模式对心理咨询的促进和制约作用等。中文版自 2000 年问世，一直广受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读者青睐。

戴维·伯恩斯：万千伯恩斯新情绪疗法



该书在全球已售出 500 多万册。全美一项调查显示，在 1000 多本自助书籍中，美国心理健康专业人士最乐于推荐的两本心理自助书籍——《伯恩斯新情绪疗法》位居第一，《伯恩斯新情绪疗法 II》名列第二。本书即是此系列的后续之作，明晰实用，实践练习可操作性强。

该书普及了**有效的抑郁症自助疗法**，是心理治疗的有益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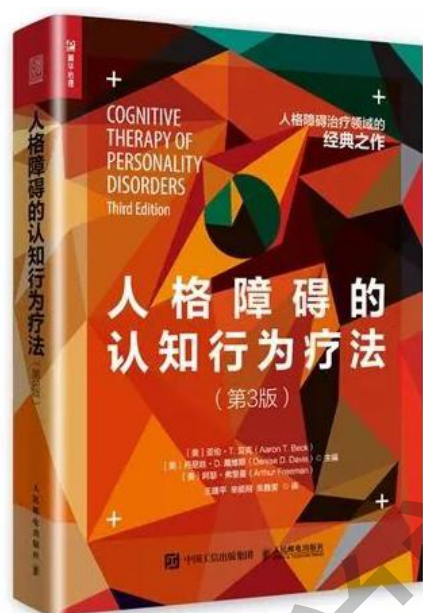
西盖蒂：儿童与青少年认知行为疗法



该书是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特有的心理问题而著的认知行为治疗手册，其中汇集了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躯体疾病以及**抑郁、双相障碍、焦虑障碍、进食障碍、排泄问题、破坏性行为障碍**等问题，而特别开发的高效的治疗技术与策略；同时还强调了家长以及整个家庭如何积极地参与到儿童的治疗过程中。

书中例举了大量的临床案例，生动地展示了开展儿童认知行为治疗将遇到的问题和情境，并提供了丰富的可在临床中使用的练习、活动与评估工具。

亚伦·T.贝克：人格障碍的认知行为疗法（第3版）



该书阐释了人格障碍的性质，也说明了其较难治疗的原因。书中列出 **12** 种人格障碍，分章节具体讲述，临床案例详实。书中有关各障碍的知识内容都是全新的，并针对鉴别诊断、个案概念化、实施个性化的 CBT 干预以及克服治疗阻碍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策略，适合从业者与初学者学习阅读。

2

选读推荐



丹尼斯·格林伯格，克里斯提娜·A.帕蒂斯凯：**理智胜过情感：如何改名你的抑郁、焦虑、愤怒和内疚情绪（第二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布伦克荣：**认知行为治疗：故事和类比的应用（翻译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迈克尔·尼南：**心理咨询与治疗 100 个关键点译丛-认知行为治疗：100 个关键点与技巧（原著第二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津德尔·西格尔， 马克·威廉斯， 约翰·蒂斯代尔： **抑郁症的正念认知疗法**.世界图书出版社

11.4 人本、存在主义书单

众所周知， **存在主义心理学 (Existential Psychology)** 是因存在主义影响而兴起的一种心理学理论。存在主义**强调人的存在价值**，主张人有自行选择其生活目标及生活意义的自由，重视现实世界中个人的主观经验，强调人须负责自由行动所产生的后果。

存在主义是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哲学思想的主要的影响源。人本心理学是在心理学**发展到现代之后才兴起的**，它注重人的**尊严、价值、创造力和自我实现**，看重人的**潜能发挥**。

存在主义与人本主义都把存在主义哲学现象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当然也存在一定的分歧，例如人本主义对人以及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而存在主义则持悲观态度，两种学派本就同源，主张也是**相辅相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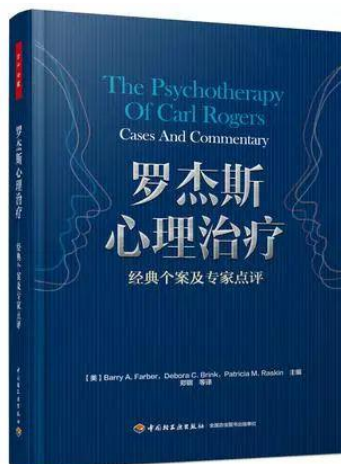
初涉心理咨询行业，书是必不可少的学习工具，这有一份详细的推荐书单，希望可以帮助到你成长。

1

精读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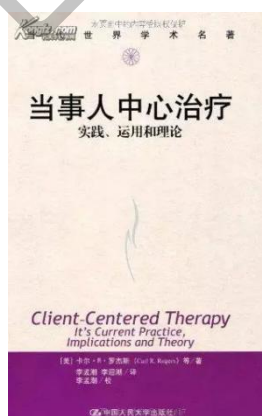
B.A.法伯 : 万千心理·罗杰斯心理治疗——经典个案及专家点评



本书不仅有**罗杰斯心理治疗过程**的完整记录，其中许多经典个案首次公开发表，还有**其他心理治疗学派的专家们**对这些个案的点评。

本书将使新一代心理治疗师领悟到真正的罗杰斯治疗，以及这些治疗方法的重要意义。本书不仅适合**从事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的专业人士**阅读，也适合**选修心理学的学生和接受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训练的学员**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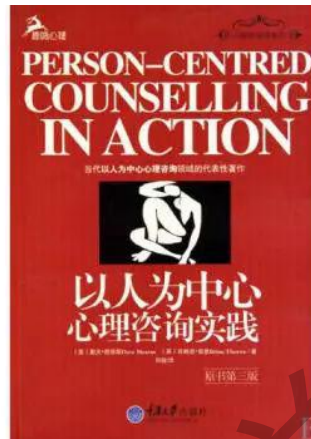
罗杰斯 : 当事人中心治疗：实践、运用和理论



本书是当事人中心疗法创始人罗杰斯对临床心理学界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它详细介绍了**当事人中心疗法**的产生、发展和前景，通过案例记录的重现向读者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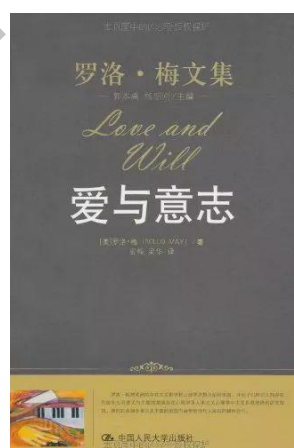
示了该理论运用的特点及原则。除了配有**大量丰富的案例**以外，**专业水准高**也是本书的特色之一。

戴夫·默恩斯 :以人为中心的心理咨询实践



本书是罗杰斯本人的**成名代表作品**，对心理学领域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以人为中心治疗被视为心理治疗理论中的**“第三股势力”**。该疗法来自于其临床实践，从开始的个体咨询，到团体咨询，以及在教育、企业等领域，**应用的范围逐渐扩大**。

罗洛·梅 :爱与意志



本书是当代著名存在心理学大师、美国心理分析家罗洛·梅的一部精彩佳作，从**心理学、社会学、未来学**的深度与广度，剖析了各种病态的爱欲。

书中还列举了自古希腊神话传说时期至文艺复兴时期，以及尤其当代社会的文学、艺术、音乐、哲学、科技、宗教等各个领域里大量丰富的实例，深入浅出地论证观点，揭示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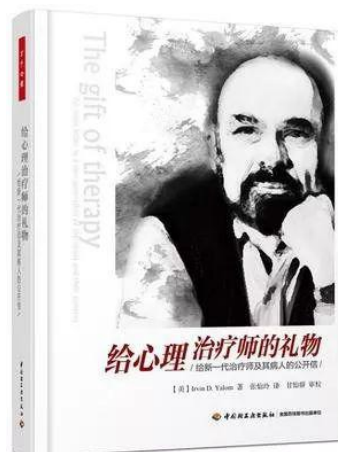
欧文·亚隆：存在主义心理治疗



“心理治疗的根本问题与人类存在的核心问题在这里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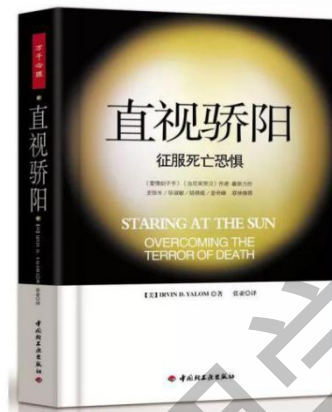
在本书中，亚隆教授从临床经验、实证性研究、哲学文献以及其他大量资料出发，围绕着四个“生命的终极关怀”——死亡、自由、存在的孤独和无意义——逐一进行深入的探讨，阐述每一个存在性关怀的意义，并论述治疗师应该如何通过对他们的理解来进行有效的临床工作。

欧文·亚隆：万千心理·给心理治疗师的礼物



这是世界心理治疗大师欧文亚隆写给年轻一代治疗师的珍贵备忘录，本书包含 **85 篇** 来自亚隆医生的睿智箴言，全部来自他超过 35 年以来的真实临床经验，包括：**治疗师与病人的关系；探索死亡、生命的意义以及自由等内容**的方法，也包括日常治疗过程中会出现的不同问题、在治疗中如何使用梦、做治疗师的危险与特权。

欧文·亚隆：直视骄阳—征服死亡恐惧



该书中介绍的用于人们应对死亡恐惧的各种“工具”，生动具体，易懂易行。面对死亡的战栗经亚隆大师笔锋描过，顿时融为拂面春风，令读者不仅在文字上感受愉悦，在心灵上更是豁然开朗。

“死亡虽是终点，但人生的意义却不会因此湮灭；死亡虽是宿命，但看待死亡的视角却可以让人们获得拯救。”

让·保罗·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存在主义是现代西方哲学中影响极大、流行极广的哲学流派，其主要代表人物就是法国哲学家萨特。

该书由两篇构成：《**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和《**今天的希望：与萨特的谈话**》。前一篇发表于 1946 年，后一篇发表于 1980 年作者去世前不久，其中萨特一再强调，他的存在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对人生充满希望的乐观主义哲学**。

2

选读推荐



罗杰斯：**个人形成论：我的心理治疗观**（当代世界学术著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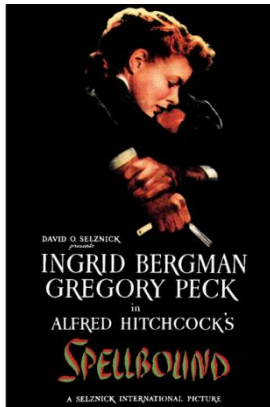
罗洛·梅：**人的自我寻求**（西方心理学大师经典译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欧文·亚隆：**万千心理·日益亲近——心理治疗师与来访者的心灵对话**
（全新精装典藏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科里：**心理咨询与治疗的理论及实践（第八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罗杰斯：**当事人中心治疗：实践、运用和理论**（西方心理学大师经典译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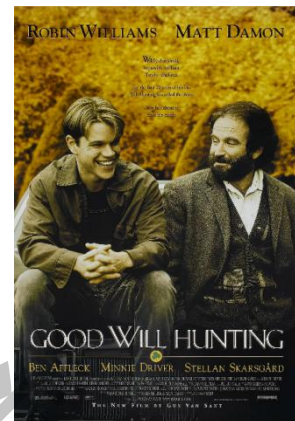
12. 心理学片单推荐



爱德华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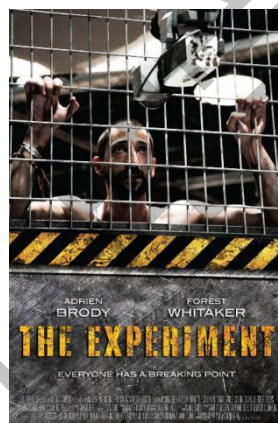
玛丽和马克思



心灵捕手



黑天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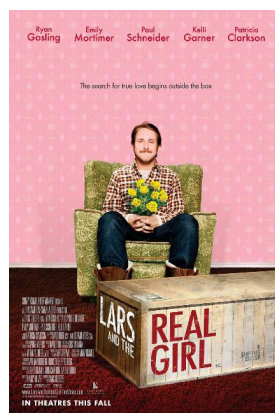
死亡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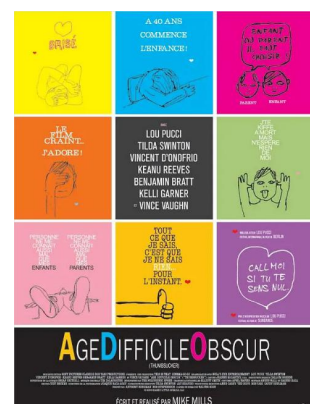
催眠大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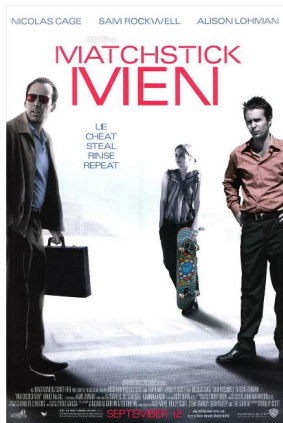
超脱



充气娃娃之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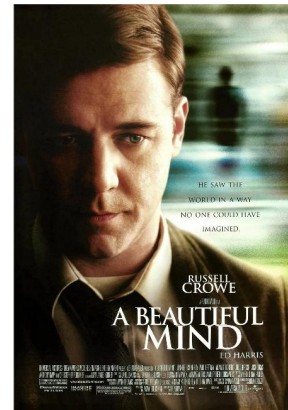
吮拇指的人



火柴人



致命 ID



美丽心灵

A promotional graphic for a psychology cours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itting on a couch, using a laptop. A large QR cod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background includes a lamp and a potted plant. The text on the graphic reads: "助力你从0到1 成为一名有胜任力的心理咨询师" (Help you from 0 to 1 become a competent psychologist).

